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为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耀武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

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通过。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

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

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含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制定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相应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9日